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635-5610061，电子邮箱：gxdzzdz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5 号）等文件要求，店子镇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保障了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促进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2020 年店子镇政务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 43 条，其中发布机构职能信息 12 条、财政信息 1 条、通知公告信息 2 条、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工作信息 22 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信息 1 条、镇街信息 5 条。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冠县组配分类 (1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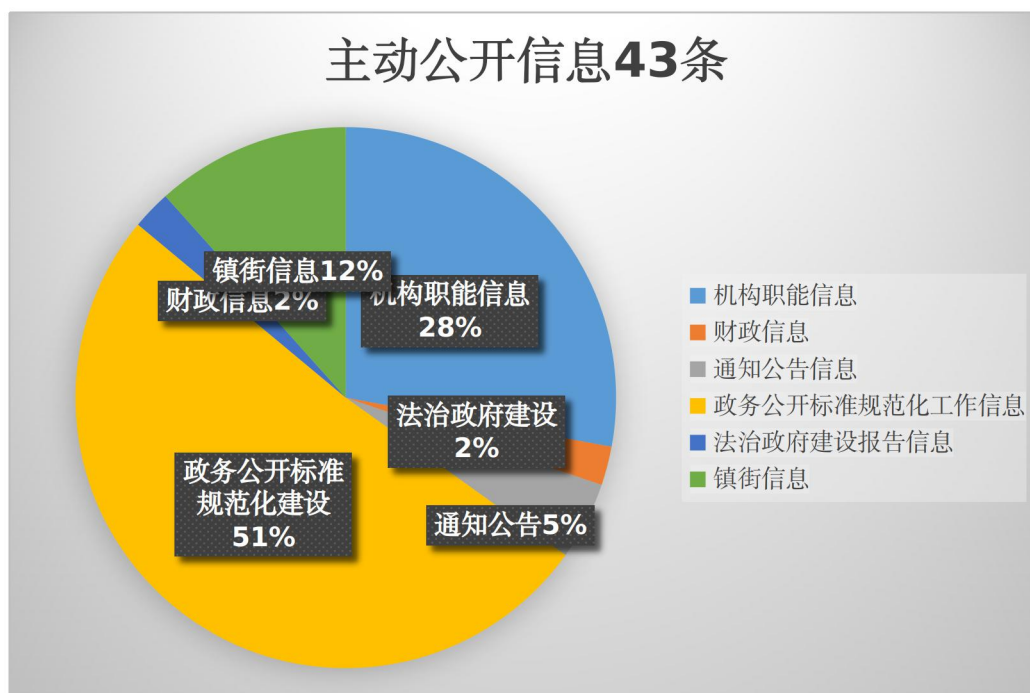
信息搜索: 请输入检索内容 (信息公开检索)



当前位置: 店子镇试点领域目录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冠县店子镇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1月2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	冠县店子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3	冠县店子镇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4	冠县店子镇关于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涉及领域的情况说明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5	冠县店子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6	冠县店子镇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7	冠县店子镇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8	冠县店子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9	冠县店子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0	冠县店子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1	冠县店子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2	冠县店子镇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
13	冠县店子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4	冠县店子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5	冠县店子镇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6	冠县店子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7	冠县店子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8	冠县店子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19	冠县店子镇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	冠县店子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08月17日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共2页22条记录,每页20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1 2 跳转至第 页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

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 平台建设

突出抓好政务网站建设和管理,完善信息公开专栏,优化版面设计,全力打造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的主渠道。在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信息,同时统筹运用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重要会议活动、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同时,在便民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体验区等,方便广大群众及时查阅政府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工作考核。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二是社会评议。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评议的作用，使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0年，店子镇人民政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	217.0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 他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持	正	果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0年，店子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存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完整，公开时限不够及时，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二是加强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监管督查工作，定期组织干部对政府公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深入了解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加大对政府公开办事公开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府公开办事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实效，全面提高政府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质量。

三是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政府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

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努力做到政府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通过多种形式让干部群众参与和知晓，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防止公开的随意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坚持公开载体的创新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四是加强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教育网站的功能，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更系统、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促进公文类信息公开与办事项目公开的有机结合，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